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09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于上午9:3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11楼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9:30－11:30和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除监事会主席任振慧外，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6人，代表股份27350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公司股份254005135股，占公司总股本43.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0人，代表股份19502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8581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反对5271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59670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概况

同意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中国”）100%股权、向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发展”）3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且经有权国资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中天衡平评字[2014]002号评估报告，创冠中国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85,431.58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129,566.91万元增值43.12%，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交易价格为185,000万元；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中天衡平评字[2014]001号评估报告，燃气发展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7,815.06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51,605.61万元增值147.68%，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燃气发展3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38,344.5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向创冠香港支付110,000万元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融资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上述现金对价，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分别以其持有的创冠中国、燃气发展的股权认购。

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8.333元/股。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3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5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79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33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数量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8.34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创冠香港	89,928,057
2	南海城投	45,976,642
合计		135,904,699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拟配套融资资金上限，按照上述方式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总金额为预计不超过74,448万元。

假定本次配套融资按照发行底价7.51元/股发行，则配套融资部分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99,131,824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根据公司与创冠香港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创冠中国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后，公司需按进度支付。如果届时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没有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创冠香港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南海城投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461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6251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创冠中国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创冠香港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燃气发展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产生的收益由公司按重组完成后持有燃气发展的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南海城投按其持有燃气发展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创冠香港同意承诺：创冠中国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844.23万元、10,504.69万元和16,379.95万元；南海城投承诺：燃气发展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66.86万元、13,124.73万元和13,244.62万元。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晚于2014年12月31日，则上述补偿期限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参照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方承诺的当年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应的盈利预测承诺方。承诺方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应按其与瀚蓝环境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补足上述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461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6251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79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33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股份发行数量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具体认购办法、现金支付金额等事项；

2.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5.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7. 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8.本次交易实施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9.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指派郑海珠律师、卢润姿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以及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5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2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2、审议《关于聘任曾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聘任曾滔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2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以上曾滔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3、《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独立董事人选更换问题，独立董事黄伟先生反对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4日

附件：曾滔先生简历如下：

曾滔先生：出生于1978年，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学士，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北京联辰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担任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

曾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

关于召开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3月13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14年3月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3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7923669

传真号码：010-87923689

联 系 人：曾滔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

邮政编码：100077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续聘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曾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曾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曾滔先生出生于1978年，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学士，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北京联辰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担任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

曾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层

联系电话：010-87923669

传　真：010-87923689

邮　箱：SD000611@163.com

邮　编：100077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4日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等进行了核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能力。因此，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同意聘任曾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周应苗
舒　建
黄　伟
201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4-01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解除限售股东共56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0,940,171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5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2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11号文核准，公司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胡智恒、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235,042,735股，所发行股份于2013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在股份发行中的承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64,102,564股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2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它8名发行对象（共56名股东）认购的股票170,940,171股限售期为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书》）。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2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0,940,171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55%。

3、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智恒	胡智恒	30,000,000	5.36%
2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36%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0,000,000	3.57%
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3.57%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57%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40,171	1.27%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1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1.07%
		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行-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0.71%
		3 东海证券-中信-东海证券东风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0.71%
		4 东海证券-兴业-东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0.53%
		5 东海证券-光大-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0.53%
		小计	20,000,000	3.57%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	6,280,000	1.1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4,010,000	0.7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1,700,000	0.3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	1,510,000	0.26%
		5 南昌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910,000	0.16%
		6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750,000	0.13%
		7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A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710,000	0.12%
		8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680,000	0.12%
		9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680,000	0.12%
		10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01号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560,000	0.10%
		11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560,000	0.10%
		12 沈阳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540,000	0.09%
		13 成都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510,000	0.09%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350,000	0.06%
		15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0.06%
		16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350,000	0.06%
		17 呼和浩特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310,000	0.05%
		18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300,000	0.05%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280,000	0.05%
		20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270,000	0.04%
		21 南宁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260,000	0.04%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240,000	0.04%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200,000	0.03%
		24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130,000	0.02%
		25 乌鲁木齐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20,000	0.02%
		26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10,000	0.01%
		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00,000	0.01%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100,000	0.01%
		2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100,000	0.01%
		3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90,000	0.01%
		31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80,000	0.01%
		32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70,000	0.01%
		33 工银如意养老2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银行	70,000	0.01%
		34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70,000	0.01%
		35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70,000	0.01%
		36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60,000	0.01%
		37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60,000	0.01%
		3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50,000	0.00%
		39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50,000	0.00%
		40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40,000	0.00%
		4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40,000	0.00%
		42 工银如意养老3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30,000	0.00%
		4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20,000	0.00%
		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20,000	0.00%
		45 宝鸡市商业银行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10,000	0.00%
		小计	23,800,000	4.25%
合　计			170,940,171	30.55%

4、本次解限股份的冻结情况

胡智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6%)质押给新余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3月　15日（详见2013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3-015号公司公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8家特定发行对象均承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